

债券代码：155602
债券代码：155603
债券代码：163212
债券代码：163213
债券代码：175288
债券代码：188660
债券代码：185432

债券简称：19 焦煤 01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01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Y4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债券简称：22 焦煤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承继山西煤炭进出口 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焦煤集团”）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焦煤01”）、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焦煤02”）。19焦煤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1%，起息日为2019年8月12日。19焦煤01于2019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55602。19焦煤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92%，起息日为2019年8月12日。19焦煤02于2019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55603。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焦煤01”）、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焦煤02”）。20焦煤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05%，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20焦煤01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63212。20焦煤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42%，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20焦煤02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63213。

2、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20焦煤

Y4”）。20 焦煤 Y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7%，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 焦煤 Y4 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88。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焦煤 Y1”）。21 焦煤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7%，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21 焦煤 Y1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660。

3、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3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焦煤 Y1”）。22 焦煤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22 焦煤 Y1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5432。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承继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安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焦煤集团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

焦煤集团存续债券的召集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关于召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山西焦煤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煤集团，并于 1 月 27 日发布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焦煤集团与山煤集团签署的《债券承继协议》，为保障投资人权益，焦煤集团拟承继山煤集团存续的全部债券，拟承继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67560.SH	20 山煤 01	2020/10/28	2023/10/28	5.97	15
151650.SH	19 山煤 01	2019/6/10	2022/6/10	7.80	15
162205.SH	19 山煤 02	2019/9/26	2022/9/26	7.50	15
162600.SH	19 山煤 Y1	2019/12/4	2022/12/4	7.45	10
032000301.IB	20 山煤 PPN002	2020/6/12	2023/6/12	5.50	10
102000337.IB	20 山煤 MTN002	2020/3/13	2023/3/13	6.75	2.05
101900766.IB	19 山煤 MTN001	2019/6/6	2022/6/6	5.90	7.4
102001926.IB	20 山煤 MTN003	2020/10/20	2023/10/20	6.15	8
032000734.IB	20 山煤 PPN004	2020/8/24	2023/8/24	6.30	15
032000679.IB	20 山煤 PPN003	2020/8/3	2023/8/3	6.47	4.8
032100804.IB	21 山煤 PPN001	2021/7/28	2024/7/28	5.49	5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焦煤集团与山煤集团正在办理债券承继相关事宜。承继后，上述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间，焦煤集团将按照原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山煤集团不在承担信息披露及债券清偿等责任。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

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焦煤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债务承继系焦煤集团吸收合并山煤集团的重要环节，债务承继及吸收合并有利于焦煤集团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焦煤集团对山煤集团的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承继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